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3年7月24日

